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华电光大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永瀚律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12004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文涛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2号主楼D座1239室(昌平示范园)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催化剂（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承包；技术检测；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系由北京华电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5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证券代码：871633。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及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保存。同时，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规范。

（3）关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 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重大事项章节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

(1) 公司原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项目贷款4,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参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息, 由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同上; 公司以其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 直至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后解除质押。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并经公司2015年7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终止。

(2)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11日。

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正在履行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于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83000020号）、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6900006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1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5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0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5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则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29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且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其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乔凯荣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副总经理	0278990067	受限投资者
2	肖婷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职工监事	0276773951	受限投资者
3	单光宇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791662	受限投资者
4	韩莉莉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7151793	受限投资者
5	黄有聪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7235294	受限投资者
6	杨林林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802121	受限投资者
7	任翠涛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802362	受限投资者
8	李盛学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768349	受限投资者
9	戴美瑜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975851	受限投资者
10	李艳侠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774387	受限投资者
11	徐嘉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8853138	创新层投资者

12	倪嘉峰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8619327	受限投资者
13	张旭明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276791545	基础层投资者
14	王晖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30836081	基础层投资者
15	李宏伟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026793210	基础层投资者
16	沈晓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08991817	基础层投资者
17	陈国封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041142884	基础层投资者
18	董鸣雷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032563828	基础层投资者
19	叶其根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19564850	创新层投资者
20	李虹霖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05709885	基础层投资者
21	刘京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39173106	基础层投资者
22	董荣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58631140	创新层投资者
23	石力争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23299940	基础层投资者
24	曲艳超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790260	受限投资者
25	陈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790853	受限投资者
26	王小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0276775369	受限投资者
27	刘光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050554798	创新层投资者
28	王瑞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205416792	创新层投资者
29	赵旭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0161245818	创新层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14名核心员工，分别为肖婷、单光宇、韩莉莉、黄有聪、杨林林、任翠涛、李盛学、戴美瑜、李艳侠、徐嘉、倪嘉峰、曲艳超、陈晨、王小芳，上述核心员工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了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议案，董事会提名包含上述14名员工在内的38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监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拟认定包含上述14名员工在内的38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异议。

2020年1月13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提名的议案》，同意认定公司38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同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且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了认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

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认购资金尚需根据认购结果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其中，《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董事乔凯荣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因此对《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董事乔凯荣、申敦、戴伟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监事秦亚英、肖婷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

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0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2022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了《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100,665,6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乔凯荣、肖婷、李盛学回避表决;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拟修订公司<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102,457,88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部分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022年2月25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项议

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自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普通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10,000,000股，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154名，其中150名为境内自然人、4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5），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

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包含了风险揭示条款，约定了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列示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均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乔凯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婷为公司职工监事,二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

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催化剂安装费、加工费及运费等，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华电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04,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0.63%，同时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股东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合计45.48%股份的表决权，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86.11%，故华电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文涛直接持有华电新能源51.46%的股权，为华电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华电新能源的董事长，故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达到86.1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华电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04,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5.0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股东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以及上虞东贤合计39.19%股份的表决权，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74.19%，故华电新能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能够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达到74.19%，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收购。

(二)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0万元，将有利于改善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本所律师认为，华电光大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手续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8.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10.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签字：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